《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材料

为进一步优化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更好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等，同时结合了克拉玛依区属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2020年8月19日，经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19日起正式施行的《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克区政办发〔2020〕14号）（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管理办法》明确了调整对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其调整对象为克拉玛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一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和明确由区国资委列明监管的企业。

二是《管理办法》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管理办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有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二是明确规定了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三是明确了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克拉玛依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政府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职权和责任。《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自治区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版）》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并对其依法享有的职权和应承担的责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委派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等。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出资人权益，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此外，《管理办法》还对有关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规定，有利于法律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管理办法》的出台，在现行制度的原则和框架下，集中解决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将有效促进国有企业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咨询电话：6225460